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陳顧中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翔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7,45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467元（計算式：19,401 $\times$ 1/3=6,46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